# 116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

壹、目的

公開表揚優秀移工對臺灣之貢獻，以促進勞雇雙方互相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。

貳、參加資格：曾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類別之移工，且符合以下資格：

一、自入國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在本國從事前揭第8款至第10款工作期間累計達1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。

二、 未曾獲選為本部模範移工。

三、 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情事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由各地方政府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移工參加選拔，並於115年11月30日前，將推薦選拔移工之資料送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肆、遴選方式：由本部組成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，邀集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全國模範移工當選名單依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。預計選出全國模範移工計10名，各組分配名額及評選標準如下：

一、 分配名額：產業類移工6名及社福類移工4名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符合下列條件

(一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

(三)運用所學知能或技能，有效提升職場效能或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

(五)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促進在地社會和諧發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伍、表揚及獎勵方式

一、表揚活動：配合本部116年5月1日勞動節之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同辦理。

二、獎勵：

(一)每人頒發獎座1座、當選證書1紙、紀念品1份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二)呈請總統召見嘉勉。

(三)本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之國內或國外參訪之等價獎勵金。